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
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9】113 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35
附件.....	36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19】113号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以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考虑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资产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资产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95,278.38万元，负债64,407.76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30,870.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672.31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30,870.62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1,801.69万元，增值率为5.84%。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131.5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51,144.00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6,619.0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4,412.85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95,278.38			
21	流动负债	57,407.76			
22	非流动负债	7,000.00			
23	负债总计	64,407.76			
24	净资产	30,870.62	32,672.31	1,801.69	5.8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9】113号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一：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

1、注册地址：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94 号

2、法定代表人：李炜

3、注册资本：壹拾伍亿陆仟玖佰柒拾伍万圆整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成立时间：1994 年 9 月 30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0300255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

1、住所：河南永城新城光明路

2、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3、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伍拾万元整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1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

7、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铝箔”）

1、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3699 号

2、法定代表人：孙自学

3、注册资本：美元 4900 万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6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049950M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物业管理；在秀沿路 3699 号从事自有空余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企业概况：上海铝箔是一家生产销售铝箔的企业，包括双零铝箔和单零铝箔，公司生产的铝箔，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香烟包装、医药包装、乳膏类产品包装、保温材料、视频电缆等行业，约 70%的产品对外出口。

上海铝箔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投资人民币 8 亿元，于 2005 年 6 月开工建设，设计能力年产宽幅、超薄铝箔 2.5 万吨，2007 年 1 月竣工投产。上海铝箔工艺流程从铝箔坯料经坯料退火、铝箔粗轧、铝箔中轧、铝箔精轧、分卷剪切、成品退火、检查后包装完成。上海铝箔可加工 1,920mm 宽的铝箔坯料（工作辊宽度 2,150mm）、可生产厚 0.0055mm 的铝箔。

上海铝箔二期工程原计划 2009 年四季度筹备建设，投资 10 亿元，设计能力年产宽幅、超薄铝箔 4 万吨，但由于当地政策性限制，二期工程未能进行动工建设，用于建设二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闲置约 74,033.54 平方米至今。

9、历史沿革：

（1）2004 年初始设立

根据上海铝箔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铝箔注册资本为美元 2409.60 万元，由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五期出资，首期出资美元 371.8442 万元，其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2.4918 万美元，持股比例 19.5%；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26.8606 万美元，持股比例 34.11%；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2.4918 万美元，持股比例 19.5%；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6.89%。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通会师验字（2004）第 287 号验资报告。首次出资后上海铝箔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843.40	126.8606	34.11%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90	72.4918	19.5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1.90	72.4918	19.50%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2.40	100.00	26.89%
合计	2409.60	371.8442	100.00%

（2）第二期出资

2005 年 2 月 23 日，上海铝箔股东第二次出资美元 409.4282 万元，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通会师验字（2005）第 031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上海铝箔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781.272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843.40	126.8606	16.24%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90	72.4918	9.2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1.90	481.92	61.68%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2.40	100	12.80%
合计	2409.60	781.2724	100.00%

（3）第三期出资

2005 年 3 月 16 日，上海铝箔股东第三次出资美元 718.9029 万元，由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通会师验字（2005）第 041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上海铝箔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1500.1753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843.40	845.7635	56.38%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90	72.4918	4.83%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1.90	481.92	32.12%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2.40	100	6.67%
合计	2409.60	1500.1753	100.00%

（4）第四期出资

2005 年 3 月 29 日，上海铝箔股东第四次出资美元 410.8016 万元，由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通会师验字（2005）第 054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上海铝箔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1910.976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843.40	845.7635	44.26%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90	483.2934	25.2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1.90	481.92	25.22%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2.40	100	5.23%
合计	2409.60	1910.9769	100.00%

（5）第五期出资

2005 年 4 月 18 日，上海铝箔股东第五次出资美元 502.4 万元，由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通会师验字（2005）第 07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上海铝箔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2409.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843.40	843.36	35%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90	481.92	2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1.90	481.92	20%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2.40	602.40	25%
合计	2409.60	2409.60	100.00%

（6）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05 年 8 月 25 日，上海铝箔增资美元 790.4 万元，第一次出资 592.8 万美元，其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8.08 万美元，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276.64 美元，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8.08 万美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通会师验字（2005）第 177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上海铝箔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3002.4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37.30%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00	640.00	21.3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640.00	21.32%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602.40	20.06%
合计	3200.00	3002.40	100.00%

（7）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1 月 13 日，上海铝箔增资美元 790.4 万元，第二次出资 197.6 万美元，由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通会师验字（2006）第 013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上海铝箔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32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35%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00	640.00	2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640.00	20%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5%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8）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铝箔 112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铝箔 64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铝箔股权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75%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5%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9）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4 日，上海铝箔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美元，其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

公司出资 1275 万美元，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25 万美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东师报[2008]B2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上海铝箔实收资本变更为 49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675.00	3675.00	75%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25.00	1225.00	25%
合计	4900.00	4900.00	100.00%

10、上海铝箔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0,515.77	95,278.38
负债	70,281.99	64,407.76
净资产	30,233.78	30,870.62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5,688.60	37,590.86
净利润	1,996.32	636.84

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ZZA2072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上海铝箔执行的会计政策

上海铝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

12、税项

（1）主要税率及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

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海铝箔相关增值税率也相应进行调整。

13、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因素

2019 年一季度，全球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制造业景气度快速下滑，美国单边挑起的贸易冲突引发市场对全球贸易及经济增长前景的担忧正在变成现实，热点地缘政治仍是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冲击因素，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开始转向，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在主要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表现仍相对较强，而增长动能自高位回落明显，经济增长预期下降，美联储货币政策正常化已接近完成，预计年内不加息并将放缓缩表速度至 9 月停止缩表；欧盟经济增长乏力，制造业疲软，欧洲央行货币政策正常化步伐相应放缓并计划推出新的刺激计划，包含民粹主义突起、英国脱欧等在内的联盟内部政治风险仍是影响欧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日本经济复苏不稳，通胀水平快速回落，制造业景气度亦不佳，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在除中国外的主要新兴经济体中，货币贬值、资本外流压力在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下有所缓解，货币政策刺激经济复苏空间扩大；印度经济仍保持较快增长，印度央行降息一次，而就业增长缓慢及银行坏账高企仍是痼疾；油价回升有利于俄罗斯经济复苏，但受经济制裁及地缘政治摩擦影响波动较大；巴西和南非经济景气度企稳回升，可持续性有待观察。

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但仍位于目标区间内，消费者物价水平有所回落、失业率小幅上升，经济增长压力依然不小。我国消费新业态增长仍较快，汽车消费负增长继续拖累整体消费，个税专项扣除的实施以及新一轮家电、汽车下乡拟重启有望稳定未来消费增长；地产投资增长依然较快，制造业投资增速随着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效益增速的下降而有所趋缓，基建投资持续回暖支撑整体投资增速探底回稳；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出口贸易增速受内外需求疲弱影响双双走低，中美贸易摩擦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对我国出口有一定负面影响但程度有限。我国工业生产放缓但新旧动能持续转换，代表技术进步、转型升级和技术含量比较高的相关产业和产品保持较快增长；工业企业经营效益增长随着工业品价格的回落有所放缓，存在经营风险上升的可能。区域发展计划持续推进，中部地区对东部地区制造业转移具有较大吸引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覆盖的国内区域的经济增长相对较快，我国新的增长极和新的增长带正在形成。

在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较大且面临的外部需求疲弱的情况下，我国宏观政策向稳增长倾斜，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协同对冲经济运行面临的内外压力与挑战。我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赤字率上调，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在稳增长及促进

结构调整上发挥积极作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提升支持基建补短板，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日益规范化、透明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健货币政策松紧适度，不搞“大水漫灌”的同时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降低实际利率水平，一系列支持实体融资政策成效正在释放。宏观审慎监管框架根据调控需求不断改进和完善，金融监管制度补齐的同时适时适度调整监管节奏和力度，影子银行、非标融资等得以有效控制，长期内有利于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我国充足的外汇储备以及长期向好的经济基本面能够对人民币汇率提供保障。

我国坚持扩大改革开放，关税总水平下降明显，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各项举措正在积极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落实，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在扩大开放的同时人民币国际化也在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结算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国际社会对人民币计价资产的配置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中高速、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2019年，“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是我国经济工作以及各项政策的重要目标。短期内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面临压力，但在各类宏观政策协同合力下将继续保持在目标区间内运行。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内需扩大、区域协调发展的逐步深化，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并保持中高速增长趋势。同时，在地缘政治、国际经济金融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去杠杆任务仍艰巨的背景下，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以及国际不确定性冲击因素的风险。

上海铝箔为有色金属业务压延加工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存在较强的关联度，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14、影响企业经营的区域因素分析

2019年5月份，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698.27亿元，比去年同月下降4.6%。工业产销率为100.3%，比去年同月提高1.8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完成出口交货值585.33亿元，下降2.4%。

2019年1-5月，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5.0%。三大投资领域中，工业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18.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4.0%；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下降6.0%。上海市三大产业投资中，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9.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9%。上海市投

资实际到位资金小计比去年同期增长 5.0%。

2019 年年 1-5 月,上海市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2673 个,比上年同期增长 62.8%;吸收合同金额 19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0%;实到金额 80.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7%。引进外资形势良好,实到外资规模逐月递增。1-5 月,本市实到外资 80.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7%。其中,第二产业实到外资 8.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 倍;第三产业吸收外资 72.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

2019 年 1-5 月,上海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3157.90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6%。其中,出口 5153.62 亿元,下降 1.1%;进口 8004.28 亿元,下降 2.0%。

从主要出口市场看,1-5 月,上海市对欧盟出口 931.0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对美国出口 1030.89 亿元,下降 13.3%;对日本出口 551.82 亿元,下降 5.5%;对香港出口 521.72 亿元,增长 13.6%。

15、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划分标准,上海铝箔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

(2)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铝压延加工行业管理体制实行的是“宏观调控+行业协会管理”的模式。其中宏观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3) 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铝板带箔生产情况呈现出总产能在世界范围内占比高,同时企业平均产能低,规模优势不明显的特征。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大,已成为全球铝板带和铝箔产能和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铝加工行业也在实现着跨越式发展,向世界铝加工强国迈进,近十年来我国铝板带材产量整体呈增长态势,2016 年我国铝板带材总产量约为 1,500 万吨,相对于 2007 年年平均增长 15.2%。但是,我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企业平均产能较低,规模优势不明显。2016 年中国规模以上铝板带企业的平均产能为 5.9 万吨,平均产量为 5.5 万吨,欧美国家铝板带企业的平均产能约为 20 万吨;2016 年中国规模以上铝箔企业的平均产能为 3.4 万吨,平均产量为 3.1 万吨,而欧美国家铝箔企业的平均产能约为 8 万吨。中国铝轧制企业生产规模明显低于全球

平均水平，更低于发达国家。

随着国内建筑、交通、包装、机械、电子、电器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以及各种铝板带箔制品出口的大幅增长，铝板带箔的消费持续增加。据统计，2016 年我国铝板带消费量达到 1,361 万吨，2007 年-2016 年均增长率达到 17%，2016 年我国铝箔消费量达到 238 万吨，2007 年-2016 年铝箔消费年均增长率达到 12%。

在铝箔的消费结构方面，中国铝箔消费的主要领域为热传输产业（包括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和汽车空调）、包装行业（包括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烟草包装、日化包装和瓶装酒标）、电力电子行业（包括电力电容器、电解电容器及电缆）。从中国铝箔消费发展趋势看，随着下游产业消费材料升级换代和铝箔质量提升与生产成本降低，铝箔在包装业、电力电子、家用箔制品的比例仍将继续上升。

（4）中美贸易战对上海铝箔影响情况

随着我国铝加工材料的快速发展，铝板带箔产品大量出口至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出现了一定的贸易摩擦。2018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对从中国进口的铝箔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18 年 3 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依据“301 调查”结果，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反倾销以及贸易战的爆发一定程度上对我国铝加工产品出口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对上海铝箔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铝加工生产线建设具有投资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短期内全球产能尚不能大幅提高，部分国家借中美贸易纠纷之际，加大了对美国的出口，导致上述地区内的产品供应出现缺口，上海铝箔抓住其他区域市场出现的机会，扩大对其他国家的出口量，弥补在美国市场的不利影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还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神火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神火集团以所持上海铝箔 75%股权、神隆宝鼎 56.90%股权与神火股份所持光明房地产 47.99%股权进行股权转让。现需确定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神火集团、神火股份拟进

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神火集团、神火股份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铝箔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流动资产：	44,131.52	流动负债：	57,407.76
货币资金	13,147.48	短期借款	9,970.59
应收票据	2,344.64	应付票据	24,400.00
应收账款	15,485.31	应付账款	3,585.63
预付账款	822.27	预收账款	178.38
其他应收款	256.75	应付职工薪酬	470.79
存货	11,663.99	应交税费	71.86
其他流动资产	411.08	其他应付款	18,730.52
非流动资产：	51,146.86	非流动负债：	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	长期借款	7,000.00
固定资产	46,619.09		
无形资产	4,41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2	负债合计	64,407.76
资产总计	95,278.38	净资产	30,870.6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上海铝箔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ZZA20726），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估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上海铝箔厂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铝箔车间、循环水泵房、变电站等房屋，面积合计 45,362.22 平方米，综合楼建成日期为 2015 年、其他厂房建成日期为 2007 年，结构主要为框架结构。其中已经办理房权证的面积为 37,410.93 平方米，未办理房权证的面积为 7,951.29 平方米。已办理房权证的 37,410.93 平方米房屋已向江

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设定抵押。温州办事处及佛山办事处的房屋为购买的商品房，面积合计 386.59 平方米，均已办理房权证。

2、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机器设备共 949 项，主要为粗轧机、中轧机、精轧机、分卷机、薄剪机、合卷机、退火炉等设备，购置日期主要在 2007-2016 年间；申报车辆共 1 辆，为办公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3、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2)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08511 号	秀沿路 3699 号	2005/9/25	出让	工业用地	162,156.00

由于上海铝箔二期工程未开工建设，上海铝箔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其中约 74,033.54 平方米处于闲置状态。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设定抵押。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上海铝箔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 1 项商标、1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域名。

1、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产品/服务类别
1		5331129	铝箔	2009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第 6 类

2、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发表日期
1	神火箔材分卷装置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48906 号	2011SR085232	2007-01-31	2011-1-2

3、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Shalfoil.com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Shenhuofoil.com	2008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19 年 7 月 10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权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房地产管理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4、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15、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16、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7、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8、国资委“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豫人常[2002]13 号”《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
- 20、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2、《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地产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
- 2、建设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期定额》（2000年）；
- 3、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
- 4、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6、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19）；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8、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贷款利率；
- 9、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 11、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和盈利预测资料；
- 13、市场询价资料；
- 1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 15、其它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有关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ZZA20726）；
- 5、同花顺 iFind 终端资讯；
- 6、《企业会计准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市场前景，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资产基础法所需的各种基础资料基本齐备，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采用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债权类资产：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

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③存货类资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存货评估明细表，在企业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实施了抽查盘点，并核实存货的品质状况，通过查阅财务账簿了解存货的核算方式，对存货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对无实物因系统结转原因形成账面余额的原材料评估为零，其他原材料及在产品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各该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有关的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根据各该库存商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据以确定评估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进项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经济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查阅有关交易记录、账簿和记账凭证，获取有关交易信息等方式进行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实质上为应收的往来款，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核实其权属，了解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并对每项建筑物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结合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对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的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预算法”、“单方造价估算法”和“类比法”确定。

对于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比较齐全的，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工程造价。即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以企业提供的有关典型工程的决算书为基础，按照工程及类似工程的（预）决算书、确定综合基价，依据当地定额中的规定，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出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调整、其他直接费调整、施工管理费、材料、机械调整、税金、计划利润等，定额直接费与各项费用之和即为工程本体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本体造价与安装工程造价之和构成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项目，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当地材料价格，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工程预决算资料不完整及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估算法”确定其工程造价，即根据该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结构特点、粉饰条件、建设标准等条件估算出其合理单方施工消耗工程量，据以估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法提供工程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项目，则以类似结构的房屋建筑物项目和建筑经济指标估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以及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等。按照总投资规模计算。

③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与合理工期相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假设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 2)$$

④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参考行业通用的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并结合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同时，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勘察了解的情况，对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包括基础、承重构件、屋面、非承重件等）、装修（包括门窗、楼地面、内外粉饰、顶棚、装修等）、设备（包括水、电、暖等）等的现状以及平时维修情况，结合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各个部分分别鉴定打分，汇总打分情况，综合计算该房屋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分值}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分值}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分值} \times B) \times 100\%$$

式中 G、S、B 分别为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以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经分析后确定。

对于价值较低的一般性房屋建筑物，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其成新率。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市场法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思路是：根据替代原理，将被评估房屋与类似房屋在基准日时点近期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房屋状况等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适当修正，得出被评估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基本公式为：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符号含义：

P—被评估房屋的评估值；

P_b—可比交易案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房屋状况修正系数。

（4）设备类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主要

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对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

①设备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损耗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CIF价+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通过了解和采用近期相同或类似进口设备的报价或市场成交价，确定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安装调试费是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行及调试费等，具体计算过程参见房屋构筑物相关说明。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利率，结合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确定。

资金成本=[(CIF价+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合理工期（年）×同期贷款利率]÷2

合理工期按2年考虑，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准日央行公布的1年至3年期贷款利率为4.75%，本次资金成本费率为 $4.75\% \times 2 \div 2 = 4.75\%$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对于部分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其购置价。

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安装调试费是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行及调试费等。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利率，结合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确定。

基本公式为：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利率 × (合理工期 / 2)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本次评估中，设备的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

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②车辆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车辆评估明细表，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权属证明材料及相关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核实，了解车辆运行状态、是否进行过大修等情况。根据被评估车辆的特点，采用市场法中直接匹配法对其进行评估。直接匹配法是根据与评估对象基本相同的市场参照物，通过直接比较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值。

这种方法可用公式表述为：

$$V = V' \pm \Delta i$$

其中：V—评估值

V'—参照物的市场价值

Δi —差异调整

（5）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首先核实其权属状况，然后逐项进行现场实地勘察，收集被评估地块相关资料，根据被评估土地所在地的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根据替代原则，将被评估土地与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土地状况等因素进行修正，得出被评估土地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text{土地评估值} = \text{可比交易案例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土地状况修正系数}$$

②商标所有权：商标所有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商标，经评估人员分析，其主要用于自有商品的包装上，是区别于其他商品的标志，商标的知名度一般，对于企业的贡献较少，商标与收益之间不存在明显、稳定的对应关系，无明显的超额收益，故本次商标所有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 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③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取得日期较早，随着科技发展及技术的进步，该软件技术逐渐被一些新开发的软件取代，其对企业的贡献逐渐变少并变得不明显，因此，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重新开发该软件所需的成本，并结合贬值率，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1 - \text{贬值率})$$

④域名

域名是根据不同的后缀所收取的费用不同，国内一般分为.com、.cn、.net 等。由于上海铝箔拥有的域名目前主要为企业对外宣传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所用，对企业实际经营产生超额收益不明显，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域名进行评估，即通过测算域名的首年注册费、每年需要缴纳的续费和办理注册备案时所发生的咨询费确定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依据各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查阅其会计资料，与财务报表、账簿所列金额进行核对，以验证明细表所列金额的合理性，根据相关科目的评估结果与核实后账面值的差额及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7）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

阅合同、函证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值计算。

2、收益法评估简介

（1）基本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n \frac{Ri}{(1+r)^i} + \frac{Rn}{r(1+r)^n}$$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 —企业第 i 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Rn—n 年以后，企业永续经营期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3）预测期限的说明

n 为第一阶段企业发展期的经营期限，企业转入稳定经营期以后，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经营期限 $\rightarrow \infty$ 。

对企业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Ri 的说明：Ri 为企业第一阶段第 i 年的预测经营活动净自由现金流量。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经营自由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净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收益，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市值。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符号含义：

R_f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

R_s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

（8）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包括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负债。

（9）有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3、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监盘、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对企业近年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进行分析，并对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分析；

7、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综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结果，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对企业提供的未来若干年度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及计算，并与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比较；通过对行业风险、公司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折现率；按照收益法计算公式确定收益法评估值；

3、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

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企业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企业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被评估单位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7、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8、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9、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铝箔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95,278.38万元，负债64,407.76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30,870.62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30,231.74万元，负债64,407.7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65,823.98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34,953.36万元，增值率为36.69%，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34,953.36万元，增值率为113.23%。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131.52	43,977.94	-153.58	-0.35
2 非流动资产	51,146.86	86,253.80	35,106.94	68.64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	4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6,619.09	39,451.14	-7,167.95	-15.38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4,412.85	46,687.74	42,274.89	958.0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2	74.9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95,278.38	130,231.74	34,953.36	36.69
21 流动负债	57,407.76	57,407.76		
22 非流动负债	7,000.00	7,000.00		
23 负债总计	64,407.76	64,407.76		
24 净资产	30,870.62	65,823.98	34,953.36	113.2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72.31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30,870.62 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 1,801.69 万元，增值率为 5.84%。

（三）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和选择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823.9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72.3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低 33,151.67 万元，差异率为 101.47%。经分析，我们认为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

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企业未来的效益好，获利能力高，按收益法评估得出的价值就较高，反之则低；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现值。

上海铝箔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制造业，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收益率较低，再加上被评估单位地处一线城市，人工等成本高昂，使得原本收益就较低的企业变得更低；另一方面，随着近几年上海地价的大幅上涨，使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出现大幅增值，上述原因使得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出现较大程度的偏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672.31万元。大写：叁亿贰仟陆佰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沪房地浦字（2013）第208511号房权证涉及的房产及土地在评估基准日已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如下：最高债权限额65,066万元，债权发生期间2017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抵押证号：沪（2017）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60357号。

（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四）产权瑕疵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被评估单位声明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过程中暂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面积为基础进行清查、评估。实际清查面积可能与未来办证面积存在差异，并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所涉及的未来办证费用评估未予考虑，评估是在承认上述

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的前提下而进行的。

（五）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也未能对实物资产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

3、评估报告不能视为是对本次评估中存货、房屋、机器设备质量的可靠性的相关保证。

4、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6、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铝箔承诺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的对外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及质押、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商业汇票贴现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7月23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字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 件

- 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